

中央研究院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規範

113 年 4 月 2 日學術字第 1131400661 函訂定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制本院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安全，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手冊)訂定本規範。

二、名詞定義：

(一)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三、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二)重要性等級：依照安全管制手冊之規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於計畫核定時已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三)研究人員之保密規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悉依安全管制手冊之規定，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依政府資助機關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除政府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詳如附表1)，由計畫主持人提供予相關研究人員簽署，完成後，再由計畫主持人送交本院一份正本留存(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新加入成員亦應即時辦理)，本院將彙整參與人員名單並轉知資訊服務處，以落實本院赴具資安疑慮國家資安作業檢核加強管控措施。另外國人士參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經政府資助機關同意，由本院函報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四)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辦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相關規定：

- (一) 一般性「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 21 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2)，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
- (二) 一般性「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 14 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同附表 2)，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簽奉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公開，並應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將報備書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三) 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同附表 2)，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
- (四) 以上公開活動後均需辦理事後報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附表 3)，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交本院函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五) 研究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就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15 日內(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附表 4)，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交本院，由本院彙整並填寫「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附表 5)，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五、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函送政府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六、洩密事件之因應：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時，如發生疑似洩密、或其它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手冊相關規定處理，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本院轉知政府資助機關。計畫主持人於洩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附表 6)送本院函報政府資助機關。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安全管制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中央研究院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保密同意書

本人_____係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兼任人員等計畫相關人員，主持或參與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執行之_____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經政府補助/資助機關（名稱：_____）及中央主管機關（名稱：_____）列為____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本人因於職務上或業務上知悉本計畫所有相關資料及成果皆具機密性，同意遵守以下事宜：

第一條 所謂「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為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管制之計畫。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中研院依上開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之安全管制機制，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如有未遵守規定或未履行保密責任之行為，將依照「中研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

第二條 本人於執行本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第三條 本人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如欲將本計畫資料對外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等之活動，均屬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亦屬之。

第四條 本人應以不低於保護其自身機密資訊或營業秘密之注意義務維護機密資訊之保密性，並同意採取合理必要之措施維護機密資訊，未經本計畫管制作業規範提出申請並核准者，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中研院或發明人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中研院或發明人之計畫成果或機密資訊。

第五條 本人於結束參與本計畫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計畫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中研院，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中研院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中研院請求返還時亦同。無法返還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安裝於硬體設備之軟體程式等電磁紀錄，本人應即清除銷毀，並切結保證業已將上述紀錄或資料全部歸還或銷毀刪除。

第六條 本人因參與本計畫而知悉本計畫所有相關資料及成果之機密，未經合法程序，不得於中研院使用或自行使用於其他計畫。

第七條 本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中研院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本人洩密之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直至本計畫解密，不因結束參與本計畫或離職而解除責任。

第九條 關於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及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補充適用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同意書由立書人、計畫主持人及中研院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本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 郵：

電 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央研究院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或計畫相關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依重要性等級備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一、本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性等級計分為 A 級及 B 級，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重要性等級。

計畫重要性等級勾選處	A 級	B 級	計畫審查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2.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計畫主持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三)計畫執行機關(構)：

(四)計畫資助機關：

(五)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活動申請基本資料：

(一)活動方式 (請勾選"☑"並填空)

1、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_____ (請填需求

機關、單位名稱或人員)

- 2、擬發表學術論文於_____ (請填學術期刊名稱)
- 3、擬於_____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
- 4、_____擬至計畫現場參觀 (請填參觀機關
或團體名稱)
- 5、擬與_____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
廠輸出 (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
- 6、擬與_____從事
國際學術交流 (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
- 7、本計畫研究成員_____擬與_____交換
教授 (請填交換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
- 8、本計畫技術人員_____擬受聘於國外 (請填受
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
- 9、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_____電子
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
- 10、擬以_____ (技術、方法、、、) 向
_____ (國家) 申請專利 (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
- 11、其他方式_____

(二) 本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活動地點：

(四) 請條列本活動將 (可能) 公開之內容摘要 (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

(五) 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

活動當事人(*) 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計畫執行機關(構)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簽章： 日期：

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或負責人簽章： 日期：

*活動當事人：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一)所申請之活動方式，將四之(四)所申請之資料公開
之人員。

附表 3、中央研究院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結束後，活動當事人應填寫本表，簽報任職機關核定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計畫名稱：

二、原核定本公開活動之

1.核定機關：

2.核定公文之發文文號：

3.核定公文之發文日期：

三、請檢附本公開活動之申請書影本以及核定書影本。

四、本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內容是否與申請核准可公開之核心科技內容相符（請勾選””並填空，並檢附活動實際公開之資料）：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核心科技內容沒有超出原核准核心科技內容之範圍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核心科技內容超出原核准核心科技內容之範圍。請詳述超出之理由及超出之範圍：

1、超出之理由：

2、超出範圍之內容

填表機關：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活動當事人(*)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活動當事人：係指將本案資料公開之人員。

附表 4、中央研究院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一次，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填報機構名稱：

二、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民國 年上半年 (請填 1~6 月資料，7/31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民國 年下半年 (請填 7~12 月資料，1/31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計畫執行機關(構)彙總政府資助之所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1)「A 級」、「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件數、政府資助金額及計畫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5】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 1 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附表 5、中央研究院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執行機構名稱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編號	政府資助機關	重要性等級		受資助 金額(千元)	研究 人員 人數	申請 次數	被核准 次數	報備 次數	核准之公開 活動方式 (註 1)	是否發生違常事 件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註 2)	備註 (註 3)
		A 級	B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表示“發生 A 活動 3 次”。

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 2)：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 3)：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附表 6、中央研究院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洩密情形處理後，計畫執行機關(構)及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填寫本通報表，並應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一）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二）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填表人得知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

（四）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五）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地點：

（六）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重要性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級 B 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構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 職稱：

日期：